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 83号

关于对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股东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吴长会,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间科技) 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吴长会在增持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国际或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0%未停止买入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4月15日,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截至2017年4月14日,合计增持开创国际无限售流通股10,137,526股,占开创国际总股本的5%。2017年5月6日,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5月4日期间,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票10,435,113股。截至2017年5月4日,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持有开创国际股份达到10.15%。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持有开创国际股份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10%时,未停止买入并披露权益变动情况,违规增持数量达到开创国际已发行股份的0.15%,约29万股。

二、增持计划披露不审慎, 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

2017年4月14日,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一致行动人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相应的投资计划"。经监管问询,小间科技及其一致

行动人于 4 月 22 日回复并明确增持计划为"未来 12 个月内,在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前提下,拟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 0.5%-9.9%的股份"。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6 日,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9,346,167 股,持股比例增至 14.55%,前述增持计划的下限已完成,上限完成了 96.46%"。同时,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称,调整增持计划为"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在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55%的基础上,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 1.99%-9.99%的股份"。

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开创国际举牌方,其股份变动情况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属于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上述股东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理应审慎考虑并评估其后续增持计划及相关安排,充分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和风险,其披露应当准确、一致,不应随意进行调整,以明确投资者预期。但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次增持计划后,仅在时隔1个多月后即大幅调整增持计划,前期增持计划制定不审慎,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

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股份达到10%时未及时停止 买入,有关增持计划的披露不准确、不审慎且短期内发生较大变 更,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和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对纪律处分意向书的 回复中提出异议称,自 4 月 22 日披露增持计划后,因出现大盘 震荡,公司股价处于相对低位等情况变化,其决定调整增持计划; 另外,其超比例增持已受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交易所对其通 报批评没有必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认为, 股东在制定增持计划时应当保持审慎,充分考虑市场、股价变化 等因素,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此作为短期内调整增持计划 的理由不充分。另外,证券交易所基于自律管理职责实施的纪律 处分,与证监局基于行政监管职责实施的行政监管措施性质不 同,二者不存在替代关系。因此,对上述异议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长会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 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 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